

流动餐厅液化气罐爆炸,三人被烈焰烧伤,治疗花掉80余万元。
法院判决雇主及受益人赔偿,受害人却迟迟收不到赔偿款——

法官倾心执行 抚慰弱者伤痕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韩中清 潘晓亮

6月9日,在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内,执行法官们正在为申请执行人陈某、刁某、姚某三人办理赔偿款交接手续。从执行法官手中接过赔偿款,三名朴实的农家人眼中泪光闪烁,连连道谢。

这是一起因烧伤致残而引发的赔偿案件。

事情发生在2016年。青县盘古镇农民杨某、张某合办了一个流动餐厅,陈某、刁某、姚某等人受雇,分别担任厨师和服务员。4月7日这天,青县新兴镇某村一位老人去世,杨某、张某经流河镇的段某介绍,带领陈某、刁某、姚某等人前去置办宴席。其间,液化气罐突然发生爆炸,陈某、刁某、姚某三人顿时被烈焰包围。

事故发生后,陈某等三人因伤情严重被紧急送往天津第四医院救治。经过40多天的治疗,三人基本痊愈,先后出院回家。在治疗期间,陈某等三人共花掉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80余万元。经法医鉴定,三人不同程度留下残疾,正常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出院后的陈某等三人,向杨某、张某、段某讨要经济赔偿及其他损失共计100余万元。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当年11月,陈某等三人将杨某、张某、段某起诉至青县人民法院。青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杨某、张某、段某(段某虽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劳务关系,却是受益人)赔偿三名原告医疗费等损失共计110余万元。

对于判决,杨某、张某、段某不服,向沧州中院提起上诉。中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三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仍不主动履行义务,2017年11月3日,陈某等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受理案件后,执行法官立即向三名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同时,将三人传唤至法院,向他们讲法律、摆情理。经工作,段某很快答应履行义务,将属于自己的20万元如数还清,但杨某、张某二人始终认为法院判得数额太多。鉴于此,执行法官一边继续做杨某、张某工作,一边对二人的财产状况及银行存款进行查询。经查询发现,张某没有可执行财产,而杨某在村里拥有一栋三层小楼,执行法官立即对楼房予以查封。

在做被执行人工作的同时,执行法官及时向申请执行人通报进展情况 & 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针

对房屋在村里难以变卖的实情,又念及与杨某、张某多年共事的情面,三名憨实的农家人承诺如一次性给付,可以减少赔偿款数额。

这让执行法官心里有了底。于是,他们再次将杨某、张某叫到法院做工作,同时,找到二人的朋友来帮忙劝导。在法律的威慑和执行法官苦口婆心的劝说下,二人的心理终于有了转变,答应给付赔偿款。

事不宜迟,执行法官立即将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经面对面协商,最终商定由杨某、张某给付38万元结案。

6月8日下午,杨某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说38万元赔偿款已全部筹齐。闻听此讯,执行法官立即通知陈某等三人次日来法院领钱。



为保障市民游泳卫生安全,防止泳池传染病发生,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在6月至8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游泳场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卫生检测情况、水质循环、净化、消毒情况、循环净化消毒设备的运转情况等内容。同时,会同疾控中心对所有游泳池的水进行采样监测,并督导游泳场所进行自检和公示。图为监督员正在游泳场所检查。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法院配合组织部门审查村“两委”预备候选人是否守信守法

灵寿:16名预备候选人被取消资格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焦艳娇 康静)今年是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年。灵寿县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县委组织部,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守信、守法等情况进行审查,16名失信预备候选人被取消资格。

进入6月份以来,灵寿县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规定,积极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候选人预备人选审查工作,对预备候选人履行生效裁判、守信、守法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为村“两委”换届把好“入门关”。截至目前,共审查预备候选人2100名,审查出失信被被执行人16名。按照失信“一票否决”的惩戒原则,16名失信预备候选人全部被取消资格。

广平民警向群众传授防范传销技巧

本报讯(尹元国)6月14日上午,广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组织开展了打击防范传销宣传活动,民警就预防、打击网络传销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

活动现场,民警介绍了近年来公安机关打击传销和网络传销的案列及取得的成效,向广大群众讲解传销的概念,并就目前传销的主要表现形式、惯用手法、

如何识破传销的骗人伎俩以及参与传销需要负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详细解说,同时着重传授了防范传销的方法技巧。

活动当日,民警共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识别、防范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城管执法人员”向商户借钱?是骗子!

石家庄城管施巧计抓“李鬼”

本报讯(记者 段美)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城管执法人员在商户协助下,抓获一名冒充城管执法人员诈骗商户的男子,并将该男子移交公安机关。

近日,身着便装的李某来到裕华区一家通讯店铺,自称是城管执法人员,以暂借为名骗取该店铺齐先生300元钱,又以工作急需为名,向齐先生采购26部对讲机,并约定第二天在万达广场取货。

第二天,齐先生在约定地点未见到李某。在联系不上的情况下,齐先生与店铺所在地的裕华区城管执法大队建通中队取得联系。经多方查证和对监控画面进行识别,确定城管执法大队中并无李某此人。

为查清事实,挽回商户的损失,建通中队执法人员决定与商户将计就计,引蛇出洞。经齐先生多次联系,并以取货和有要事相商为借口,李某最终来到该通讯店铺,被城管执法人员现场控制。城管人员拨打110报警,将李某移交给警方。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石家庄市裕华区城管执法大队提醒广大市民和商户: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全部穿着统一制服;执法人员制服胸前配有可查人员编号;城管执法装备均由政府统一采购;城管执法人员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如进行罚款,必须开具统一票据,并按规定程序处罚。



为推进“精准解决执行难”攻坚工作顺利开展,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召开了申请执行人集中见面沟通会。6月15日上午,裕华法院迎来了200余位申请执行人。在沟通会上,院长梁景辰向大家讲解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和“执行难”形成的原因。随后,执行法官向与会申请执行人发放《申请执行人风险提示》《致广大人民群众及申请执行人的一封信》及《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公告》。执行法官还听取申请执行人诉求,共同商讨具体执行措施。图为该院执行法官正在询问申请执行人诉求。

本报记者 杜宇鹏 摄

□ 本报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王黎冬

从北京到唐山再到承德,一路流窜一路作案——

疯狂情侣居民小区内砸车盗窃

报警20余次。

由于案发地点监控较少,民警只能通过走访附近商店寻找破案线索。11日早上,接警中心再次接到报警电话,辖区内御龙湾、天都嘉城小区附近又有10辆汽车被砸盗。

两天连续作案,地点又都是人聚集且为监控死角的地方。民警推断犯罪嫌疑人可能还会继续作案,便决定于11日晚兵分三路在高新区冯营子村的凤凰御景、御龙湾和文轩茗园三个有

可能发生案情的小区附近布控蹲守。

果不其然,12日凌晨2时左右,在御龙湾小区附近蹲守的民警发现了一名拿着手电筒查看车内物品的可疑人员。当此人动手砸车窗玻璃时,民警立即出动,将其围捕抓获。次日指认现场时,技术人员根据掌握的相关证据,锁定另一名作案同伙。让民警意外的是,同伙竟然是一名年轻女子。很快,这名女嫌犯被警方缉拿归案。至此,高新区连续砸盗车辆案成

功告破。

经讯问得知,作案二人系情侣关系,均是兴隆县人,因为生活拮据,两人动起了歪脑筋,密谋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此前,他们还在北京市的平谷、昌平,唐山市的丰润、玉田及承德市的兴隆、双滦等地,采用相同的手法作案。

因此案涉及地方较多,目前,办案民警正在进一步取证。案件审理也在进行之中。

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 紧急应对突发冰雹暴雨灾害

近日,保定、衡水部分地区突遭冰雹和狂风暴雨袭击,造成农房、财产、机动车辆受损。

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95518客户服务中心在电话量每小时数十倍激增的情况下,立即实施紧急部署,所有在岗人员全部上线,夜班组迅速赶往单位;对外开通6部外线,使用Lync、微信反馈平台进行在线沟通,做好微信理赔和交警在线服务;所有白班班次下班时间全部延时,最晚至22时,在线时间长达13个小时;员工晚餐全部工位上解决,边吃边接。同时,中心积极与理赔运营中心、地市中心沟通,简化查勘定损流程操作,并给予客户温馨安抚。当日16时至23时报案集中时段,报案量达5711笔,较平日增幅7倍,每小时最高峰车险报案达到1191笔。

中国人保财险衡水市分公司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灾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科学安排,快速反应,对抗灾减损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分公司总经理室成员靠前指挥,分组带队深入一线,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理赔查勘工作有序开展;全市系统理赔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放弃休息时间,迅速投入到理赔查勘一线,全力应对灾害影响,积极投入暴雨雹灾理赔服务工作;按照“快速查勘、快速定损、快速理赔”的原则,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客户服务工作,让政府放心、百姓满意;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加大救援车辆及相关人员配备,调动一切力量,第一时间派人、派车参与受损标的的查勘及施救工作。

中国人保财险衡水市分公司在灾情发生后,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通过短信、微信平台推送客户开展索赔及材料收集工作,各县支公司也积极配合协助查勘理赔工作的推进。目前,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各受灾分支公司正在加紧进行查勘理赔工作。 张忠义

(上接第1版)行政审批局组织人员对进驻网上审批平台办理的审批事项(含子项)、中介超市服务事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的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审批环节、办理时限等进行了自查自纠和清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等一批标准资料,并进行公开公示,做到了目录之外无审批事项、无中介服务、无证明的行政许可“零裁量”。通过“零裁量”系列标准资料,审批工作人员审批时只能做出“是”与“否”两种裁量,杜绝“可批可不批”“可办可不办”事项的出现,进而杜绝人为因素的干涉。

同时,通过“零裁量”系列标准资料,也让企业和群众明白自己的事能不能办、怎么办、什么时候办。事项审批的“是”或“否”,使审批活动做到了无隐藏、全公开。

让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记者在清苑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采访时,恰巧遇到市民李先生前来办理公司立项的行政审批业务。在窗口值班的工作人员孙浩轩接待了他。孙浩轩详细地回答了李先生提出的各种疑问,并拿出需填写材料的示范文本指导他填写,收集好资料,为他指出下一步需要办理的

注意事项……孙浩轩专业的精神和负责的态度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陪同记者采访的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安冠忠说,其实我们看到的只是表象,从孙浩轩受理这项申请开始,一整套联动工作机制随之启动,这套机制被称为“联合审批机制”。

安冠忠告诉记者,他们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众多,有很多属于并联审批范畴。为了切实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间,他们打破了原来按部门设置流程的惯例,按照“首接负责制”原则,受理人员谁先接触和接待群众及事项,谁就要第一时间启动“联合审批机制”,由分管局领导组织召集相关股室及工作人员进行车间式流水线审批。

“比如说刚才这位先生提出的公司立项申请,目前涉及到办理营业执照和项目立项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在过去这两项事项的审批权限分属市场监督管理和发展改革两个部门,群众至少需要跑两次路,去两个部门、提交两份材料。现在我们推行‘联合审批’,群众只要跑一次路、提交一份材料,就可以同时办理两项审批事项,为群众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安冠忠举例解释道。

为了确保这一制度的实施,清苑区行政审批局还对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再造,制定涉及商品房预售、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方面的7项并

联审批流程,并不断研究拓展联合审批事项的范畴。同时,他们还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审批服务窗口,推行“一窗收件、联合审批、信息共享、一次发证”、简单事项立等可取的审批模式和“一条龙、一站式”服务机制,初步实现了让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目标。

把审批工作“搬”到群众身边

“我是安徽人,来清苑创业十几年了,最大的梦想就是办一家自己的小企业。”说这话的人叫葛崇华,记者在清苑区北店乡便民服务站见到他时,他正在为自己的废品回收站办理营业执照。他告诉记者,自己住在离服务站不远的田各庄村,骑自行车十几分钟就到了服务站,提交完相关材料之后,营业执照立等可取。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不多时葛崇华便完成了注册登记,拿到了营业执照。

看着葛崇华带着满意的笑容离开,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董海涛说,在“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这一行政审批事项没有划转到审批局之前,由于北店乡没有市场监督管理所,群众需要到县城西部的白团乡去办理,来回20多公里路,最少需要大半天时间。“从今年年初开始,我们从每个乡镇服务站挑选了两名工作人员,让他们在审批局跟班学习两个月,然后回到服务

站负责审批工作。这两名工作人员实行‘AB角’轮换,确保了群众在工作时间可以就近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为推进审批事项向基层乡镇政府延伸,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真正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从今年3月1日起,清苑区行政审批局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为先例,委托全区19个乡镇(城区)便民服务站行使审批服务权限,实现了全县所有乡镇行政审批网点“全覆盖”,进一步优化了行政资源配置,推进了区、乡镇、村三级审批服务体系,真正实现了“把审批制度改革红利送到企业和群众身边”。

截至今年5月底,辖区乡镇共办理1864件个体工商户事项,群众对审批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的措施拍手叫好。他们的这一做法,也与今年5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的思路不谋而合。下一步,他们还打算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把审批工作“搬”到群众身边。